

CONSTITUTIO DE SACRA LITURGIA
" SACROSANCTUM CONCILIUM "

CAPUT VI
DE MUSICA SACRA

禮儀憲章

第六章

論聖樂

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發自羅馬
譯者：孫靜潛神父（台南教區）
1975年12月8日修訂版

此譯文蒙台灣地區主教團給予准許轉載

· 特此鳴謝 ·

聖樂的尊高

112. 普世教會的音樂傳統，形成了超越其他藝術表現的無價之寶，尤其配合著言語的聖歌，更變成了隆重禮儀的必須或組成要素。

的確，無論是聖經或是教父，都曾稱揚過聖樂；還有羅馬教宗們，尤其是以聖庇護十世為首的近代教宗們，更闡明了聖樂在敬禮中所有的服務作用。

所以，聖樂越和禮儀密切結合，便越神聖，它能發揮祈禱的韻味，或培養和諧的情調，或增加禮儀的莊嚴性。不過，教會贊成各種具有必須條件的藝術形式，並採納在天主的敬禮中。

於是，大公會議保持著教會傳統與紀律的規則，顧慮到聖樂的目的就是光榮天主、聖化信友，特規定下列各點。

隆重禮儀

113. 如果神聖敬禮隆重地以歌唱舉行，有神職人員參加，並有民眾主動參與，則禮儀行動便顯得更典雅。

關於使用的語言，應遵照第 36 節規定①；關於彌撒，見第 54 節②；關於聖事，見第 63 節③；關於日課，見第 101 節④。

114. 聖樂寶藏應以極大的關心去保存與培養。歌詠團，尤其在主教座堂者，要加意提倡。主教及其他牧靈人員要按照第 28 節⑤及 30 節⑥，注意設法，使在以歌唱進行的任何禮儀行為中，信友大眾都能實行自己份內的主動參與。

音樂訓練

115. 在修道院、男女修院的初學院或書院，以及其他教會機構與學校，應該重視音樂教育及實習。為實行這種教育，要注意培養負責教導聖樂的師資。

再者，切盼按照時宜，設立高等聖樂學院。

音樂家、歌唱者，尤其是兒童，也應給予純正的禮儀訓練。

116. 教會以額我略曲為羅馬禮儀的本有歌曲，所以在禮儀行為中，如果其他歌曲條件相等，則額我略曲佔優先。

其他種類的聖樂，尤其是複音聖樂，並不禁止在舉行禮儀時使用，不過必須按照第 30 節⑥，符合禮儀行為的精神。

出版額我略歌本

117. 應完成額我略歌本的標準版；而且應將聖庇護十世重整聖樂以後，已經出版的歌本，予以更仔細的校訂。

宜籌劃一種包括簡單曲調的版本，以供較小的聖堂使用。

民眾化的宗教歌曲

118. 民眾化的教會歌曲，亦應加意推行，以便在熱心善工內，甚至在禮儀行為內，根據禮規的原則與法律，能夠聽到信友的歌聲。

傳教地區的聖樂

119. 在若干地區，尤其在傳教區，某些民族有其固有的音樂傳統，在他們的宗教與社會生活中，佔有很重要的位置，就要予以應有的尊重及適當的地位，一則為培養其民族的宗教意識，一則為按照第 39 節⑦及 40 節⑧的本意，使敬禮適應其民族性。

為此，在傳教士的音樂教育中，應盡量設法使他們能夠在學校中，以及在禮儀行為中，去促進這些民族的傳統音樂。

管風琴及其他樂器

120. 管風琴在拉丁教會內應極受重視，當作傳統的樂器，其音響足以增加教會典禮的奇異光彩，又極能提高心靈，嚮往天主與天上的事物。

不過，依照第 22 節第二項⑨、第 37 節⑩及第 40 節⑪的規定，在地區教會主管

當局的審斷與同意之下，也可以在神聖敬禮中，准用其他樂器，惟必須適合或可以使之適合神聖用途、符合教堂的尊嚴，又確能使信友獲得益處。

作曲家的任務

121. 充滿基督精神的音樂家，應深知自己負有研究聖樂並增加其寶藏的任務。

他們應編寫具有真正聖樂特色的曲調，不謹使較大的歌詠團能夠詠唱，而且也能適用於較小的歌詠團，並能促進全體聚會信友的主動參與。

用作聖歌的詞句，必須符合教會的道理，而且最好由聖經及禮儀資料中取材。

備註：

① 36 節

一、在拉丁禮儀內，除非有特殊法律規定，應保存使用拉丁語。

二、可是在彌撒內或在行聖事時，或在禮儀的其他部分，使用本地語言多次為民眾很多益處，可准予廣泛的使用，尤其在宣讀及勸勉時、在某些祈禱文及歌唱中為然，有關此事的規則，由禮儀憲章之各章分別記載。

三、根據這些規則，決定是否使用，以及如何使用本地語言的權力，屬於 22 節 ⑨第二項所說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在必要時，商得同一語言的臨近地區主教們之意見，其決議案應呈交宗座認可。

四、由拉丁文譯成本地語言，在禮儀中使用，須經上述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批准。

② 54 節

在民眾參與的彌撒內可准予相當部分的本地語言，尤其在讀經及信友禱文部分，以及按照地方情形，根據禮儀憲章第 36 節①的規定，屬於民眾的部分。

但要設法，使信友們也能用拉丁文共同誦唸或歌唱，彌撒常用經文中屬於他們的部分。

如有某些地區，認為適宜更廣泛的在彌撒中使用本地語言，應遵照禮儀憲章第 40 節⑥的規定辦理。

③ 63 節

使用本地語言施行聖事及聖儀，時常為民眾非常有益，即應按下列規定，給予更廣泛的地位：

- a. 為施行聖事及聖儀，可按 36 節①規定，使用本地語言。
- b. 禮儀憲章第 22 節第二項②所指的，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應按照新訂羅馬禮書，盡快預備適應當地需要，包括適應語言的專用禮書；其議案送交宗座認可之後，即可在所屬地區使用。在編訂這些禮書或禮節的專輯時，不可省略羅馬禮書在每一種禮節的前端，所附的有關牧靈、禮規，或對社會有關係的訓示。

④ 101 節

一、按照拉丁禮多世紀的傳統，為神職人員仍應保存拉丁文日課；但為那些不能用拉丁文妥善履行日課的神職人員，當權人可以在個別情形下，准予使用按第 36 節①的規定，所作的本地語言的譯文。

二、主管上司可以准許，隱修會修女、其他修會的非神職人員的會士或修女，在履行日課時，甚至在誦經團內，使用本地語言，只要譯文是經過批准的。

三、任何有責任唸日課的神職人員，如果同信友會聚一起，或同上文第二項的人士一起，用本地語言舉行日課，已經算是完成自己的任務，只要譯文是經過批准的。

⑤ 28 節

在舉行禮儀時，無論是司祭或信友，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，盡自己的任務，只作自己的一份，且要作得齊全。

⑥ 30 節

為促進主動參與，應該推行群眾的歡呼、回答、詠頌、對經、歌唱，以及身體的動作、姿態。在適當的時間，也要保持嚴肅的靜默。

⑦ 39 節

在禮書標準版本所定的限度以內，決定適應的權力，尤其有關施行聖事、聖儀、遊行、禮儀語言、音樂及藝術的適應權力，屬於第 22 節二項②所指的，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但應根據禮儀憲章所載的基本原則。

⑧ 40 節

但是，因為在各地區與環境內，急需作更深度的禮儀適應，於是更為困難：

一、第 22 節第二項②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應仔細慎重考慮，關於此事，在各該民族的傳統與天賦之中，何者可以適宜於敬天之禮。他們認為有用或必要的適應，得向宗座提出建議，經其同意而實施。

二、為能以必須的周全顧慮而進行適應，宗座將授權上述地區教會當局，使於必要時，在若干適合此事的團體內，經過一段規定的時間，准許並指導必要的預先試驗。

三、因為禮儀法令，對於適應，尤其在傳教區的適應，經常發生困難，在制定法令時，應備有關於此事的專家。

⑨ 22 節

一、管理聖教禮儀，只屬於教會權力之下：就是屬於宗座，及依法律規定，屬於主教權下。

二、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，在規定的範圍內管理禮儀事項，也屬於合法組成的各種地區性的主教團權下。

三、因此，任何其他人士，即使是司鐸，決不得擅自增、減，或改變禮儀的任何部分。

⑩ 37 節

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，連在禮儀內，教會也無意強加嚴格一致的格式；反之，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；在各民族風俗中，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，教會都惠予衡量，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，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，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。